



镇海区石化行业废气全过程管控应用建设项目(标项二:镇海区石化行业废气全过程管控应用建设所需国产化产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根据镇海区石化行业废气全过程管控应用建设项目(标项二:镇海区石化行业废气全过程管控应用建设所需国产化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BMC-20249035G-1、标项二)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大写):贰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215800元),税率为13%。税率为已包含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差旅、材料审查、成果编制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采购2套国产化数据库软件和4套操作系统。并配合标项一:镇海区石化行业废气全过程管控应用建设项目的试运行、验收时间。

2. 服务范围:具体采购内容见附件1。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

2. 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四、服务时间:

2024年8月完成系统及数据库交付。并提供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三年原厂技术支持服务。若在此期间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方法:

合同期限内分二次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整(¥86320元)。

2、系统及数据库部署完成,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12948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税务要求的正式发票。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依法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





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附件 1《采购内容清单》

甲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雄镇路 969 号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凌云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采购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税率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国产化产品采购		1 批			
1.1	国产化数据库软件	人大金仓	2 套	13%	95900	191800
1.2	操作系统	统信	4 套	13%	6000	24000
合计						215800